

南京艺术学院工会委员会

南艺工字〔2019〕10号

关于开展2019年“最美教师”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分工会：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展现新时代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乐于奉献的精神风采，广泛宣传我校优秀教师典型事迹，营造崇尚师德、弘扬先进的浓厚氛围，激励全校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校工会联合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19年南京艺术学院“最美教师”评选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评选对象及条件

评选对象：全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一线专任教师，教龄满5年或5年以上，持有普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证书。基本要求：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教风端正，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富有改革创新精神。具体评选条件：

1. 直接承担一线教学工作，完成全年教学工作量，严格执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为人师表，业务精良，关爱学生，深受学生爱戴，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2. 刻苦钻研业务，具有较高业务水平，教育教学思想符合时代特点，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教学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为所在专业、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建设做出贡献；

3. 在教学的同时开展专业科研与创作活动，主持或承担过多项科研项目，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获得多项艺术创作、展演奖项；指导的学生作品在全国性专业赛事、展演中获得过奖项；

4. 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关心集体、顾全大局，不计较个人得失；善于团结协作，具有融洽的同事关系；

5. 近3年无教学事故，学生评教结果以“优秀”为主、至多1次“良好”，无“合格”及“不合格”的评价；

二、评选名额

1. 最美教师：10 人；
2. 最美教师提名奖：10 人。

三、评选组织工作

1. 工会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最美教师”评选的各项工作。
2. 各分工会负责本部门教师的推荐工作，专任教师人数为 40 名（含 40 名）以上的分工会，可推荐候选人 2-3 名；人数不足 40 名的，可推荐候选人 1-2 名。

四、评选程序

1. 报名推荐：6 月 24 日前，各分工会根据评选标准和推荐名额要求，推荐“最美教师”人选。被推荐者需填写“最美教师”推荐表；
2. 初选审查：7 月 3 日前，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查，确定“最美教师”候选人共 20 名；
3. 投票测评：7 月 10 日前，在官网和官微上发布 20 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组织师生进行网络投票。评选活动领导小组依据评选标准评审候选人材料，参考师生网络投票结果，产生 2019 年“最美教师”10 名和“最美教师”提名奖 10 名，并上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最终确定评选结果；
4. 公示表彰：评选结果须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最

美教师”和“最美教师”提名奖人选，将在 2019 年全校庆教师节会上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五、推荐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开展“最美教师”评选活动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行动，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师德素养的重要举措，是展示教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良好形象的重要载体。各分工会一定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实施，把真正优秀的教师推荐出来。

2. 注重宣传，扩大影响。各分工会要进一步明确本次评选活动的目的和意义，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注重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深入挖掘本部门的师德典范，以点带面，进一步推动教师师德素养的提升，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再上新台阶。

3. 严格标准，确保实效。各分工会要严格按标准推荐，推荐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民主评选、实事求是，加强监督，确保被推荐人选事迹真实准确。要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推荐最优秀的教师参加评选活动。如有弄虚作假、失职渎职、借机牟利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分工会于 6 月 24 日下班前将推荐人材料报至工会

办公室，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61697761@qq.com。

联系人：韦晓燕，联系电话：83498445

附件：南京艺术学院“最美教师”推荐表

工会委员会

2019年6月13日